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博兴县店子镇清源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 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滨州巴安锐创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滨州巴安"、"乙方") 经与博兴县店子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 方") 充分协商, 就博兴县店子镇清源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签 署特许经营协议。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风险提示

- 1、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本协议已由双方法定代 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协议的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约 東:
- 2、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 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 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 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也 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

二、协议对方介绍

博兴县店子镇人民政府,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在的人民 政府。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特许经营权

- 1. 甲方依照本协议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以独家的权利以融资、收购、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无需为获得该权利支付违背本协议之外的任何费用。
- 2. 依照本协议的规定, 乙方应于特许经营期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3. 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 4. 特许经营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年,自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计算。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博兴县店子镇清源污水处理厂。
- 2. 一期征地面积约为17.1亩。
- 3. 项目一期总规模为每日污水处理量一万立方米。
- 4. 项目设计采用 A²/0 处理工艺。
- 5.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30 万元。

四、其他重要条款

- 1.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以规定乙方通过 BOT(即以"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融资、投资、设计、建设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在特许经营期期满后无偿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 2.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八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六份。
 - 五、项目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项目短期内不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但项目建成后会带来一定的收入和利润,提升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备杳文件:

1. 《博兴县店子镇清源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